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 12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8 |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大連萬達集團」   | 指 |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發展及管理、電影院及其他文化產業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 | 指 |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現有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以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以准許購回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執行董事：

寧奇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旭先生  
張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何志平先生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0樓300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倘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重新獲授權，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投票之知情決定。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限訂為20%。

股份發行授權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限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7,346,488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939,469,297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公司細則亦容許購回該等證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權力可增加本公司在處理事務上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股份購回授權**」）。另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作為第10項決議案，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奇峰先生及劉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守則條文B.2.2條，韓旭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職務。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韓旭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彼等的委任，及董事會認為，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持續履行其職責並符合當中所載獨立性指引。

劉英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劉英武先生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劉英武先生、韓旭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均擁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可(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有關經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的詳情(就現有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標註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鑒於建議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依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無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7,346,488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可讓本公司購回469,734,648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股份面值溢價，須於股份購回前由本公司原應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恰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D) 確認**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 **(E)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萬達海外」）於3,055,04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4%）中擁有權益。萬達海外由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由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全資擁有。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萬達海外之權益將增至約72.26%。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後果。

#### (F) 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G) 股價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五月              | 0.31      | 0.255     |
|       | 六月              | 0.28      | 0.24      |
|       | 七月              | 0.3       | 0.25      |
|       | 八月              | 0.29      | 0.25      |
|       | 九月              | 0.3       | 0.24      |
|       | 十月              | 0.3       | 0.25      |
|       | 十一月             | 0.29      | 0.24      |
|       | 十二月             | 0.26      | 0.23      |
| 二零二四年 | 一月              | 0.25      | 0.192     |
|       | 二月              | 0.25      | 0.2       |
|       | 三月              | 0.23      | 0.201     |
|       | 四月              | 0.21      | 0.189     |
|       |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5      | 0.182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萬達酒管集團常務副總裁兼萬達文旅集團首席總裁助理。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達商業管理集團高級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分管設計建設事業部及發展中心。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劉先生此前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西雙版納萬達國際旅遊度假區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商業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設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無權收取酬金但有權向本集團收取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劉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股本中之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韓旭先生（「韓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韓先生擔任大連萬達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席副總裁，負責管理大連萬達集團所有財務營運。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大連萬達集團以來，韓先生曾於大連萬達集團旗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財務部總經理、大連萬達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高級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無權收取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韓先生(i)實益擁有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26,4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作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實益擁有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相關股份）之有限合夥人擁有的0.82%權益，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9,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滕博士」)**，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併購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奧康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87)及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滕博士曾先後擔任喬治華盛頓大學戰略管理學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長江商學院及擔任副教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晉升為教授，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副院長。滕博士持有紐約市立大學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

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服務合約，滕博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220,000元之固定酬金，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滕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滕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艷博士(「陳博士」)，6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東北財經大學之會計學教授。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家留學基金委員會和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財務會計之評審專家，自二零二零年擔任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之評審專家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大連方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內部監控專家及財務顧問。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彼代表東北財經大學參與各研究機構及組織之內部監控系統之風險評估及審查。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同一間大學之會計部擔任副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陳博士擔任遼寧思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大連滙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455))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營口金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6))之獨立董事。陳博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及中國會計學會之高級會員。此外，彼分別為美國會計學會及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之前會員。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220,000元之固定酬金，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序號均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序號。

新公司細則  
封面頁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br>(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1.(A)  | <p data-bbox="528 385 1369 506">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就本公司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如下：</p> <p data-bbox="528 555 1054 589">「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p> <p data-bbox="528 640 1086 674">「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 data-bbox="528 725 1086 759">「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p> <p data-bbox="528 810 863 844">「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 data-bbox="528 895 1369 974">「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獲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 data-bbox="528 1023 1369 1102">「本公司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p> <p data-bbox="528 1151 1023 1185">「催繳」應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p> <p data-bbox="528 1236 927 1270">「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 data-bbox="528 1321 1214 1355">「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 data-bbox="528 1406 1369 1527">「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託管機構；</p> <p data-bbox="528 1576 1246 1610">「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恆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的情況除外)；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公司細則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月」指日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各報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根據規程的條文存置的登記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它地點存置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另行協定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所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責任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模仿本並在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及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據的任何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br>(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1.(G)  | <u>倘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達成的協議；</u>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 <u>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通知或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寄發通知的方式</u> 知會有關股東。                           |
| 44.    |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 <u>或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會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按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以任何其他方式</u> 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 144.   |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及 <u>或</u>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162.(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送達通告的任何方式或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有關方式以任何其他方式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或電子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未獲發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br>(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167.         | <p><u>(不論是否)</u>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 <u>(a)</u> 由專人 <u>送交予有關人士</u>；或 <u>(b)</u> 以預付郵資信函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del>或</del> <u>(c)</u>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 <u>(d)</u> <del>(如屬通知)</del>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A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u>，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 <u>(e)</u>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 <u>(f)</u>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 <u>(g)</u>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寄發予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充分知會全體聯名持有人。</p> |
| <u>167A.</u> | <p><u>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
| <u>167B.</u> | <p><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條及第167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u></p>                                                                                                                                                                                                                                                                                                                                                                                                                             |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167C.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公司細則第167C條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br>(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169.(A) |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有關地區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即屬充分；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之確證。 |
| 169.(B) | <u>以本公司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u>                                                                                    |
| 169.(C) |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被視為由本公司於相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                                                     |
| 169.(D) | <u>按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u>           |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br>(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170.   | 如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於 <u>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u> ，或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名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 <u>電子地址或</u>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 <u>電子地址或</u> 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 172.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於 <u>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u> ，或透過郵遞傳送或送達至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173.   |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 <u>或以傳真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方式</u> 簽署。                                                                                                                                                                                           |

## 公司細則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178.

## 彌償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因規程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款項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英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韓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就(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cc)根據本公司股東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或(d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率)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

###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之附錄三所載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da-hote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